

山东省环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省环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公司与宜昌华直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涉及诉讼进展事项。因公司收到判决后，组织律师、专家对判决结果研究讨论，讨论结果为：判决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主要证据未经质证，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人民法院未按要求调查收集，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公司正积极准备材料，决定依法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未及时披露上述涉诉进展情况，现对涉诉进展情况补充披露。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省环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